

從日本組織犯罪對策

談慎防對岸以黑金 介入我國選舉

◆ 台灣日本研究院研究員 — 戴凡芹

人類本於群聚的天性，反映在犯罪，組織犯罪的現象必然存在。¹

組織犯罪與黑金政治

簡單來說，有人的地方肯定有犯罪，犯罪是人類社會中的一種病態現象，當此現象由個人犯罪演變為團體犯罪而呈現組織化時，即產生了組織犯罪。以犯罪學的角度，從事組織性犯罪行為的團體，主要目的當然是透過非法手段，奪取經濟上的不法利益。² 組織犯罪的背後往往已形成一股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暴力性的黑暗勢力，使此組織能更有效達到犯罪

的目的，快速取得更大的經濟利益，造成的危害遠比一般犯罪更大，當然成為國家在犯罪防制上的重點。依據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大家耳熟能詳的黑金政治，一般認為是臺灣對於特殊政治現象的稱呼。此現象

¹ 王紀軒，〈組織犯罪的規範適用與立法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016年12月，第50期，頁133-189。

² 許福生，〈兩岸共同打擊有組織犯罪問題與對策之探討〉，《刑事法雜誌》，2010年4月，第54卷第2期，頁101-135。



組織犯罪的背後往往已形成一股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暴力性的黑暗勢力，使此組織能更有效達到犯罪的目的。

尤其在當社會氛圍認為政權需要移轉及輪替前，最為明顯、易於操作。黑金政治的形成，即政治人物利用黑幫犯罪組織或地方上具有惡勢力的賄選樁腳，透過威脅、利誘手段，先控制地方政治勢力，並在選舉中進一步取得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的合法地位。黑金出身的政治人物取得合法地位來掩護非法行為，在從政過程中進行「反饋」，最常見的是透過貪污方式來回補在選舉時使用的資金或回饋黑幫的支持者。

日本組織犯罪對策的啟示

我國針對組織犯罪稱為黑道或幫派，日本稱「暴力團」，俗稱極道（ヤクザ）。³ 1960～1985 年左右，日本暴力團發展為組織等級森嚴、上下部組織結構完整的犯罪集團型式（模仿封建時期的家父長制度，本家為最上階層、下分直參、直系），規模迅速擴大、各暴力團間為利益相互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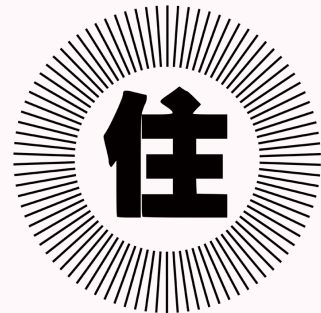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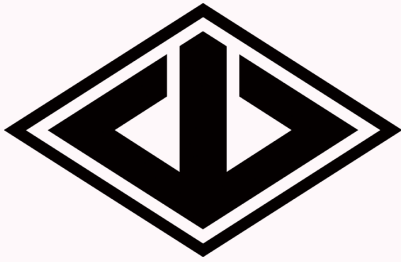
黑金政治是指政治人物利用黑幫犯罪組織或地方上具惡勢力的賄選樁腳，透過威脅、利誘手段在選舉中勝選，其後在從政過程中以合法地位來掩護非法行為進而牟利，藉此「回饋」黑幫或惡勢力的支持者。（圖片來源：截自 cheap YT，<https://youtu.be/TtZcZUXNclg?si=ooTVdlT93l6Dnhqt>）

鬥爭激烈。1986～1991 年正處日本泡沫景氣期（バブル景気），組織犯罪集團財力更加擴大，中小型組織被淘汰並寡占為三組，即山口組、稻川會和住吉會，主要活動為搶地炒地皮（地上げ）⁴ 與非法高利貸（ヤミ金）⁵；1990 年間因暴力團火拼事件導致平民受槍傷死亡，日本政府於 1992 年 3 月公布「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暴力団員による不当な行為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暴力團對策法」），此為日本政府企圖消滅組織犯罪集團的開端。

³ 黃錦秋、黃建榮、李暖源、張喆勛，〈我國與日本防制黑道幫派工作之比較—以法制面與執行面為論〉，《警學叢刊》，2015 年 8 月，第 46 卷第 1 期，頁 75-97。

⁴ 地上げ：不動産所有者を暴力によって恫喝し、強引に不動産を購入して高値で転売する、暴力団の資金獲得方法。（有組織的犯罪集團透過暴力恐嚇房產所有者，強行購買房產，然後高價倒賣來獲取資金的手段。）

⁵ ヤミ金：貸金業者の登録なしに、利息制限法による規制を無視して高利で融資する違法な金融業。（一種非法金融業務，在未註冊為放債人的情況下提供高利率貸款，無視利率限制法的規定。）



1960～1985 年左右，日本暴力團發展為組織等級森嚴、上下部組織結構完整的犯罪集團型式；直至 1991 年日本泡沫景氣期組織犯罪集團財力更加擴大，中小型組織被淘汰並寡占為三組，即山口組、稻川會和住吉會；圖為日本三大暴力團代紋，其為組織控制和團結的象徵。

1992 年制定「暴力團對策法」第 9 條
明定禁止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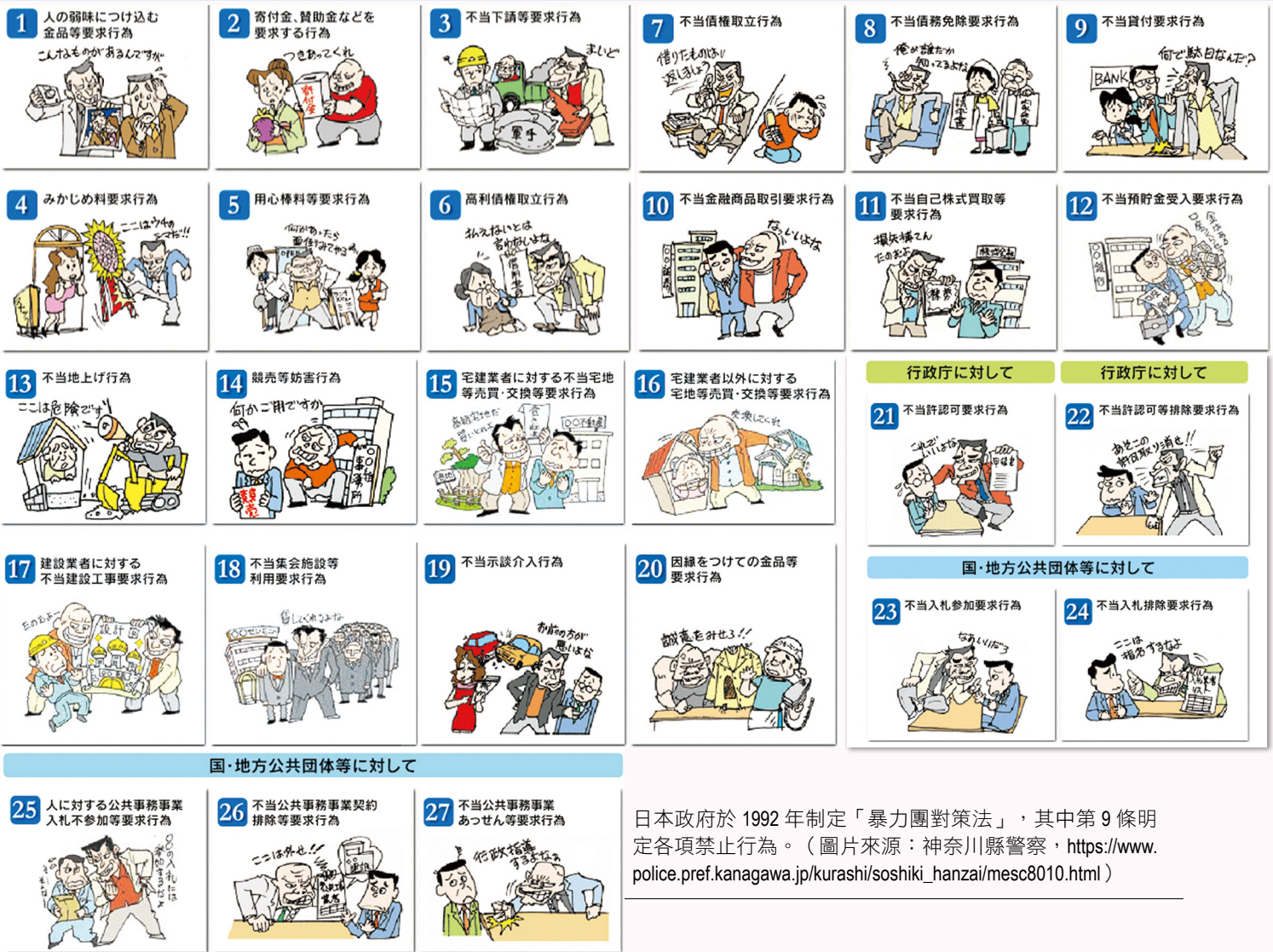
- 第 1-5 項：索取封口費、捐贈或贊助、索取參與下包權利、保護費、保鏢費。
- 第 6-12 項：違反利息限制法追收高利債務、以不當手段追收債務、要求債務免除或債務償還寬限、要求不當貸款或票據貼現、要求進行不公平金融產品交易、索取不當買進股票、不當要求接受存款或儲蓄。
- 第 13-20 項：不當抬高地價、對房地產經紀人或以外人士不當要求房地產企業買賣或交換、對建築業者不當要求進行建築工程、不當要求使用會議設施、不當介入交通事故處理及索取金錢或物品、不當要求有對價之金錢或物品。
- 第 21-27 項：要求行政機關對自己或關係人或特定對象發出許可、要求國家或特定人士給予參與或不參與公共事務招標之權利、要求國家等與自己或關係人簽訂公共事務工程合約或給予指導。

1992 年起日本進行一系列法規管制，緊接著 2007 年日本通過「企業防止反社會勢力損害方針」（企業が反社会的勢力による被害を防止するための指針），規定企業必須切斷與反社會勢力的連結；2010 年發出「努力從企業活動中消除有組織犯罪集團」（企業活動からの暴力団排除の取組について），呼籲在企業交易條款中引入排除有組織犯罪的條款。自此日本黑幫組織儼然成為夕陽產業，惟現實上仍不可能完全消滅黑道分子，現況多經營幌子公司（フロント企業），表面為掩護，實則由幫派經營金融業、房地產業或性服務業等，但黑幫組織能伸手的觸角與組織人數已大不如前。⁶

慎防對岸以黑金介入我國選舉

我國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適用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參選公職設立嚴格的「排黑條款」。此次修法透過擴大排黑條款，明定曾犯受境外敵對勢力委託洩

⁶ 神元隆賢，〈これからの暴力団対策〉，《日台學術研究会：価値観の共有》研討會，2023 年 9 月 11 日，國立政治大學。



日本政府於 1992 年制定「暴力團對策法」，其中第 9 條明定各項禁止行為。（圖片來源：神奈川縣警察，https://www.police.pref.kanagawa.jp/kurashi/soshiki_hanzai/mesc8010.html）

漏國家機密等違反國家忠誠義務，及曾犯「黑金槍毒」等惡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等規定，⁷圖從法律層面為本源，遏止黑金深化擴大。

儘管有人認為臺灣黑道參政已不若 90 年代嚴重，且我國已制定相關「排黑條款」，黑金出身的政治人物自此應無法透過選舉「漂白」，但反應思考此勢力從另種模式尋求繼續活動的可能。我國黑幫人士在臺灣生存空間受到擠壓時，必定另謀

出處而易被引誘。雖現階段表面平靜但實際上可能暗潮湧湧，黑金極可能透過中國大陸資助以另類方式滲透到我國，起因於對岸經濟下滑，隨著地緣政治戰略上的調整，可能鎖定我國既有的黑幫運作機制，為其提供出路。過去即有案例如，⁸2018 年天道盟林章志潛逃對岸後被遭吸收為間諜，透過商業活動假借「談生意」承包軍方土木工程，實則蒐集中科院機敏情資；⁹故仍應提高警示，予以提防。

⁷ 王揚宇，〈選罷法三讀擴大排黑 設防深偽影影響選舉罷免條款〉，《中央社》，2023 年 5 月 26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5260209.aspx>。

⁸ 〈逃亡 6 年改名換姓 羅福助深圳現形〉，《鏡傳媒》，2018 年 2 月 4 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131soc002>。

⁹ 林盈君，〈黑道大哥淪共諜！潛逃大陸遭金錢利誘、「沒價值」被扔回台〉，《三立新聞網》，2020 年 5 月 31 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53398>。



需慎防中共吸收我國的黑幫為其間諜，允諾未來接濟其提供庇護、財物或其他利益，進而鼓動其為中共遂行不法，協助取得情報。

每逢選舉期間，正是容易被操作及分化的敏感時刻，未來需慎防中共透過吸收我國的黑幫成為其間諜，允諾未來接濟其逃亡至海外時提供庇護、財物或其他利益，進而鼓動其在我國為中共遂行不法，協助中共取得情報。故需慎防中共鎖定我國之黑幫，並以黑金蔓延，企圖影響我國選舉。

他山之石，審視我國組織犯罪法的不足

我國〈刑法〉第 154 條定有「參與犯罪結社罪」：「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由於條文「以犯罪為宗

為慎防對岸以黑金介入我國選舉，透過修法明定相關規定，為參選公職設立嚴格的「排黑條款」，遏止黑金深化擴大。（圖片來源：行政院 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717131659769163>）

旨」構成要件難以認定、「首謀」實務上難以訴追，經法院以此條定罪極少，以致產生規範不足的漏洞，難以發揮效用。¹⁰

對杜絕黑金、防止其漂白，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過修正，第 13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已全面禁止黑道透過選舉參政。新法加重詐騙集團強誘我國人出國工作的刑責，並全面禁止黑道透過選舉參政，已展現我國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的決心。然而，基於人類社會性，黑道幫派不可能被徹底消滅，重點應在如何有效防止其重大犯罪，或遏止其透過選舉影響社會。針對我國組織犯罪相關法規若仍有未周全之處，或可參考日本組織犯罪相關對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¹⁰ 同註 3。